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 50 年前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¹, 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坚信如《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适当补救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²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仍然是协调全系统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关注的联络中心;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8 号决议,³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谋求协助加强和巩固法治;
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计划署不断加强合作,以求在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援助方面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工作,例如,该办事处最近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期在法治援助的方案编制方面增强协调、相互支持、效率和效用;
7.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探讨新协作的必要性,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² 见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9 段。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 A 节。

⁴ A/53/309。

8. 又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探讨能否在金融机构的任务范围内增强同它们的联系和争取这些机构的进一步支助,以期获得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将其办事处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列为高度优先;

10. 赞赏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提供的技术合作进行分析,以期拟订机构间协调、筹资和任务分配方面的建议,以求提高特别是援助各国加强法治方面的行动的效率和增强互补作用;

11.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本决议规定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